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自治区本级）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3年度）

项目名称：2023年度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自治区本级）

实施单位（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主管部门（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项目负责人（签章）：张华

填报时间：2024年2月6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中小企业联系千家万户，是推动创新、促进就业、改善民生的重要力量。中小企业好，中国经济才会好，充满活力的中小企业是中国经济韧性的重要保障，也是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坚实基础。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生力军，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扩大就业、改善民生的重要支撑。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中小企业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指出中小企业能办大事，中小企业有灵气、有活力。在致2022全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大会的贺信中，对新时代中小企业的地位作用予以充分肯定，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寄予殷切希望，对各级党委和政府提出明确要求，强调为中小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激发涌现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作为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综合管理部门，会同各部门各地方，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坚持管理和服务并重，坚持帮扶和发展并举，进一步健全完善工作体系、政策法规体系、优质高效服务体系，加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通过政策惠企、服务助企、环境活企、创新强企，人才兴企，构建有活力的创新生态系统，推动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随着国际国内经济环境的复杂变化，我国中小企业面临要素成本上升、创新发展动能不足、国内外市场竞争加剧等问题。国家及相关部门出台一系列政策，从战略设计、基础设施、解决方案、人才支持、资金支持等方面构建中小企业政策体系，全面推进中小企业发展加速、扩面、提质、增效。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之路，提出梯度培育机制，跟进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新疆中小企业发展规模体量不断提高，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创新能力持续提升，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发展环境不断改善。但也面临着综合实力弱，专业化程度和精细化程度不够，人才保障支撑不力，融资难、融资贵，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精准化服务能力弱等问题。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为促进自治区中小企业健康平稳发展，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中“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有关要求，实施2023年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

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自治区本级）5000万元资金，安排自治区工信厅机关4750万元，安排自治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250万元。自治区工信厅机关475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项目开支：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项目奖励经费4100万元，中小企业创新服务券项目补助经费190万元，“创客中国”新疆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组织经费120万元（含奖金50万元），第十八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组展经费75万元，第十二届APEC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组展经费55万元，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项目经费60万元，2023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效果评估项目经费30万元，中小企业运行监测项目经费30万元，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及发展情况研究项目经费40万元，自治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研究项目经费50万元。自治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250万元，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枢纽平台维护经费200万元，枢纽平台子平台“自治区私营经济发展服务平台”的维护50万元。

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目前已经完成实际设立的目标，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目标设立的各阶段任务进行开展工作，在前期立项过程中严格把质量关，建立安全防护机制，保证项目实施各阶段安全顺利进行。

本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财政本级资金5000万元。项目实际支出4999.9983万元，支出率为99.99%。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该项目年初预算数5000万元，全年预算数5000万元，实际总投入5000万元，该项目资金已全部落实到位，资金来源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按照单位财务制度等相关规定，资金支出符合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费用范围，做到了专款专用。在项目资金拨付和使用过程中，为确保项目资金的安全性，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严格遵循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的拨付程序，认真审核项目实施各阶段的相关材料和手续，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拨付资金。

（2）资金使用情况

该项目年初预算数5000万元，全年预算数5000万元，全年执行数4999.998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99%，主要用于支付项目实施进程中的各项费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项名称 | 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自治区本级） | | | | |
| 省级财政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 | 省级主管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 |
| 资金情况  （万元） | 年度金额： | | 5000 | | |
| 其中：中央补助 | |  | | |
| 地方资金 | | 5000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加强自治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支持力度，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提升企业创新能力，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引导服务机构加大对企业的创新服务力度，组织企业和创客参加“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大赛，提高企业创业创新能力；组织企业参加第十八届中博会、第十二届APEC技展会，促进企业对外交流合作；对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现状进行研究分析，优化企业发展环境；加强中小企业运行监测，掌握企业运行情况，促进企业发展；对专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评估，提高资金使用监控力度；保障新疆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有效运行，丰富服务手段，强化服务功能，提升服务水平，为中小企业提供特色化、精准化服务，提高服务效率。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奖励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家） | | ≥10家 |
| 奖励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量（家） | | ≥80家 |
| 组织举办“创客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新疆区域赛各级赛事数量（场） | | ≥16场 |
| 组织参加第十八届中博会企业数量（家） | | ≥40家 |
| 组织参加第十二届APEC技展会企业数量（家） | | ≥30家 |
| 对全疆地州市进行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的数量（个） | | 14个 |
| 核查专项资金的实施地州市数量（个） | | 14个 |
| 纳入运行监测的企业数量（家） | | ≥500家 |
| 申领中小企业服务券企业数量（家） | | ≥50家 |
| 推送各类政策信息数量（条） | | ≥1500条 |
| 时效指标 | 资金拨付及时率 | | 10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第十八届中博会同国内企业协议签约额 | | ≥1500万 |
| 第十二届APEC技展会同国内企业协议签约额 | | ≥1000万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企业经营水平 | | 有效提高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被服务对象满意率 | | ≥90% |

**2.阶段性目标**

（1）前期准备：通过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经项目负责人审核通过后，有序开展后续工作。

（2）组织实施：资金一到位，立即根据项目要求实施项目。项目责任人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逐一进行项目部署安排，提高项目质量及效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通过开展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考察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来反映项目总体管理及执行情况，以期通过绩效评价达到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主管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目的。具体而言，评估目的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全面反映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成效。**通过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体系，对新疆2023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自治区本级）组织实施情况及取得的成效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价，及时掌握专项资金的分配、到达情况，对资金支持项目的目标制定与完成、资金使用与管理、项目执行进度、产出效益等内容进行客观、公正地评价，如实反映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绩效和使用效益。

**（2）提高各责任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通过中小企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强化资金管理部门对资金预算执行效果、完成水平的综合性管控，借助定量考核、定性考核的方式保证专项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有效性。同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各预算管理部门能及时总结在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和组织实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明确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体系改进方向，制定资金管理改进举措，从而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3）形成常态化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机制。**通过对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建立一套中小企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体系，形成常态化评价机制，统筹和规范后续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形成良好的监督约束作用，改善资金使用的透明度，确保资金预算的精准性安排，增强预算工作的规范性和透明度，提升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和水平。

**2.绩效评价的对象**

2023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自治区本级）所涉及的项目管理部门和承担单位。

**3.绩效评价的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针对2023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的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5000万元，以及专项资金所涉及的项目管理部门和承担单位开展全面、系统的绩效评价，包括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在开展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成效评估的过程中，应遵循科学规范、统筹兼顾、公开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规范的方法，制定科学、合理、有效的评价指标体系，严格执行规定的绩效评价程序，采用定量定性相结合的综合分析方法，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价。

**（2）统筹兼顾原则。**统筹兼顾原则是指在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过程中，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

**（3）公开公正原则。**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应坚持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统一的评价标准，参考可靠的评价资料，对资金所支持项目的整体支出绩效和使用方向进行客观真实地反映，同时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4）分级分类原则。**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应采用分级分类原则，针对自治区本级中小企业专项发展资金在支持方向、补助方式等方面的不同特点，分级分类地组织实施绩效评价。

**（5）绩效相关原则。**绩效相关原则是指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应针对财政资金的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应能够清晰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框架是开展绩效评价的核心。绩效评价框架包括评价准则、关键评价问题、评价指标、数据来源、数据收集方法等。指标体系建立过程如下：

**（1）确定评价指标**

采用层次分析法，建立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将指标分为项目决策指标、项目过程指标、项目产出指标、项目效益指标四个维度，最终形成一个由多个相互联系的指标组成的多层次指标体系。

**（2）确定权重**

确定各个指标相对于项目总体绩效的权重分值。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项目决策权重为20分，项目过程权重为20分，项目产出权重为40分，项目效益权重为20分。

**（3）确定指标标准值**

指标标准值是绩效评价指标的尺度，既要反映同类项目的先进水平，又要符合项目的实际绩效水平。具体采用计划标准等确定此次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值。

绩效评价总分值100分，根据综合评分结果，评价计分90分-100分（含90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优，80-90分（含80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良，60-80分（含60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中，60分以下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差。

**3.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评价对象为项目目标实施情况，评价核心为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项目的产出效益。

本次评价指标中，既有定性指标又有定量指标，各类指标因考核内容不同和客观标准不同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核定具体指标时采用了不同方法，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比较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项目最终验收情况与年度绩效目标对比、预算资金执行情况等相关因素进行比较。

**（2）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通过对项目的开展情况、项目产出数量、成本控制、资金拨付文件及自评报告等相关资料的收集和审核，综合分析各因素对绩效目标实现的影响。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和行业标准。

1.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启动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2.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梳理2023年度中小企业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确定专项资金所涉及的自治区本级主管部门及相应项目承担单位，明确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3.研究制定成效评估工作方案：**启动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编制工作，最终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终稿。

**4.下达成效评估通知：**根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相关要求，下达绩效评价通知到相关责任单位。

**5.收集成效评估相关数据资料：**编制数据收集模板并下发到相关责任单位，启动数据收集工作，并开展数据初步分析。

**6.核实相关资料：**根据收集资料情况，进驻重点项目开展资料现场核实工作，审核佐证资料的完备性和真实性。

**7.分析形成初步结论：**根据收集数据资料和数据分析情况，研究分析形成初步结论。

**8.与被评部门（单位）交换意见：**将相关初步结论反馈给被评部门（单位），收集相关责任单位对于评价结果的解释说明材料。

**9.出具成效评估报告：**根据被评部门（单位）提交的说明材料，进行综合分析，出具《2023年度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10.建立成效评估档案：**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绩效评价过程资料、会议资料、访谈记录、调查结果、指标评价体系及评价结果等资料进行梳理并归档，建立2023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效果评估档案。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评价情况

项目总体组织规范，在项目实施过程做到认真履职，监督到位。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绩效监控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有效完成了本项目的工作目标，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和最大效益的发挥，保障项目如期按要求完成。规范了项目档案资料的整理。项目的实施达到项目预期效果。

（二）评价结论

对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自治区本级）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97分，属于“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20分，得分率为100%。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19分，得分率为95%。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40分，得分为38分，得分率为95%。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20分，得分率为100%。

表1综合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得分率**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决策 | 20分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  充分性 | 3 | 充分 | 充分 | 100% | 3 |
| 立项程序  规范性 | 3 | 规范 | 规范 | 100% | 3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 4 | 合理 | 合理 | 100% | 4 |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 3 | 明确 | 明确 | 100% | 3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  科学性 | 4 | 科学 | 科学 | 100% | 4 |
| 资金分配  合理性 | 3 | 合理 | 合理 | 100% | 3 |
| 过程 | 20分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4 | 100% | 100% | 100% | 4 |
| 预算执行率 | 4 | 100% | 99.99% | 75% | 3 |
| 资金管理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4 | 合格 | 合格 | 100% | 4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4 | 健全 | 健全 | 100% | 4 |
| 制度执行  有效性 | 4 | 有效 | 有效 | 100% | 4 |
| 产出 | 40分 | 产出数量 | 实际完成率 | 10 | 100% | 80% | 80% | 8 |
| 产出质量 | 质量达标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10 | 及时 | 及时 | 100% | 10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 效益 | 20分 | 项目效益 | 实施效益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效益） | 15 | 有效 | 有效 | 100% | 15 |
| 满意度 | 5 | ≥90% | 91% | 100% | 5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会同当地财政部门建立专家评审会，共同组织技术、财务、市场等方面的专家，按照自治区工信厅提供的项目申报指南和评审要求，对申报项目分类进行逐一评审，并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支持项目名单。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发展政策，符合行业规划要求，围绕本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本项目与部门内部其他相关项目不重复。部门发展规划及职能文件等归档完整。

（2）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严格按照审批流程准备符合要求的文件、材料；根据决算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部门项目分管领导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确定最终预算方案。项目的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保障了程序的规范性。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年初结合实际工作内容设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能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能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绩效目标表经过审核，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算与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对项目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及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2）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设置了明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3.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提供充分的测算依据佐证资料，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额度与项目单位实际工作内容相适应，资金分配额度合理，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20分，实际得分19分，得分率为95%。

自治区工信厅会同财政厅按照因素分配法制定了项目资金分配方案，提出资金使用范围及用途，要求各项目单位对项目资金进行严格管理，规范资金使用程序、专款专用，把奖补资金用在实处，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总体来看，本项目资金的整体管理水平较高，做到了专款专用、及时拨付、规范支付，保障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付需求，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三）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1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0分，实际得分38分，得分率为95%。具体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①.数量指标**

指标1：奖励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指标值为10家，实际奖励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指标值为13家，完成绩效目标130%，偏差率30%。偏差原因是：根据《自治区扶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倍增培育行动计划（2023－2025年）》，对新疆特变电工自控设备有限公司、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疆胡杨线缆制造有限公司3家重点小巨人进行了奖励。

指标2：奖励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量指标值为80家，实际奖励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量指标值为123家，完成绩效目标153.75%，偏差率53.75%。偏差原因是：自治区推动出台《自治区扶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倍增培育行动计划》，加强梯度培育用好政策资金、加大技术支持推动科技创新、加大市场开拓增强发展动力、强化数字赋能提升应用水平、夯实金融支撑激发发展活力、加强品牌管理实现质量提升、优化要素保障实现强企业增效等七个方面20项任务加大对专精特新企业的培育，专精特新企业数量增长较快。

指标3：组织举办“创客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新疆区域赛各级赛事数量指标值为16场，实际组织举办“创客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新疆区域赛各级赛事数量指标值为18场，完成绩效目标112.5%，偏差率12.5%。

指标4：组织参加第十八届中博会企业数量指标值为40家，实际组织参加第十八届中博会企业数量指标值为40家，完成绩效目标100%，偏差率0%。

指标5：组织参加第十二届APEC技展会企业数量指标值为30家，实际组织参加第十二届APEC技展会企业数量指标值为31家，完成绩效目标103%，偏差率3%。

指标6：对全疆地州市进行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的数量指标值为14个，实际对全疆地州市进行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的14个，完成绩效目标100%，偏差率0%。

指标7：核查专项资金的实施地州市数量指标值为14个，实际核查专项资金的实施地州市14个，完成绩效目标100%，偏差率0%。

指标8：纳入运行监测的企业数量指标值为500家，实际纳入运行监测的企业数量指标值为584家，完成绩效目标116.8%，偏差率16.8%。

指标9：申领中小企业服务券企业数量指标值为50家，实际申领中小企业服务券企业数量为64家，完成绩效目标128%，偏差率28%。偏差原因是：疫情后,中小企业对财税、知识产权、数字化转型、技术开发、体系认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项目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服务需求大幅增加。

指标10：推送各类政策信息数量指标值为1500条，实际推送各类政策信息数量指标值为2337条，完成绩效目标155.8%，偏差率55.8%。偏差原因是：充分发挥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平台和微信平台的信息推送功能，通过网站和微信平台推送，按照实际政策信息进行推送，推送数量远远大于指标值。

**②.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指标值为100%，实际资金拨付及时率100%，偏差率0%。

**（四）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实施效益和满意度两方面的内容，由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实施效益

**①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第十八届中博会同国内企业协议签约额指标值为1500万，实际第十八届中博会同国内企业协议签约额指标值为1502.1万，完成绩效目标的100%，偏差率0%。

指标2：第十二届APEC技展会同国内企业协议签约额指标值为1000万，实际第十二届APEC技展会同国内企业协议签约额指标值为1179万，完成绩效目标的117.9%，偏差率17.9%，偏差原因：XXX。

**②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提高企业经营水平，有效提高，实际企业经营水平有效提高，完成绩效目标的100%，偏差率0%。

**2.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推动企业发展提高，被服务对象满意率指标值为90%，实际被服务对象满意率91%，完成绩效目标101%，偏差率1%。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偏差

2023年度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自治区本级）项目预算5000万元，到位5000万元，实际支出4999.998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99%，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16%，总体偏差率为16%。

偏差原因：一是自治区推动出台《自治区扶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倍增培育行动计划》，加强梯度培育用好政策资金、加大技术支持推动科技创新、加大市场开拓增强发展动力、强化数字赋能提升应用水平、夯实金融支撑激发发展活力、加强品牌管理实现质量提升、优化要素保障实现强企业增效等七个方面20项任务加大对专精特新企业的培育，专精特新企业数量增长较快。二是疫情后,中小企业对财税、知识产权、数字化转型、技术开发、体系认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项目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服务需求大幅增加，自治区加大了申领中小企业服务券企业数量。三是充分发挥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平台和微信平台的信息推送功能，通过网站和微信平台推送，按照实际政策信息进行推送，推送数量大于指标值。

改进措施：预算下达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时精准测算需要奖励的专精特新企业数量、申领中小企业服务券企业数量及推送各类政策信息数量。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专项资金管理模式统一，绩效管理体系初步建立。**2023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全面统筹为“因素法和项目制相结合，因素法为主”，自治区本级资金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保留审批权限，其他财政资金通过因素法下达至地市，由地市工信部门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组织申报、评审、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工作。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在划清绩效管理权责边界的基础上，初步建立了自治区、地州（市）、企业绩效管理体系。

**2.自治区级绩效管理框架完善，组织实施过程基本统一。**一是绩效目标要求明确，专项资金绩效结果基本可控。2023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在下达专项资金的同时结合地州（市）间的特点下达了差异化的绩效目标，在为地州（市）的组织实施工作指明方向的基础上，兼顾了地州（市）间产业基础、发展方向的差异，一定程度上保证了目标的可实现性，进而保证了全自治区层面的专项资金绩效结果基本可控。二是实施细则指引到位，组织实施过程基本规范。详细说明了专项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过程的具体要求，为地市工信部门开展相关工作提供了指引。

**3.地州（市）绩效管理意识增强，资金绩效管理效率提升。**专项资金管理模式充分突显了地州（市）工信部门在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中的主体地位和责任。

1.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从本次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效果评估工作整体来看，自治区本级基本上能够按照《2023年度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开展并完成工作，但其中也存在着一些问题∶受国际国内发展环境变化，企业难以应对要素成本上涨、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况，没有充分调动企业参展积极性，企业参加第十八届中博会和第十二届APEC技展会积极性不高。

七、有关建议

****（一）优化专项扶持政策，增强专项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 。****优先采用直接补贴的方式扶持产业发展的核心关键环节和标杆示范项目，加强对标杆示范项目的监管，完善标杆示范项目的后续管理及推广机制。

****（二）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增加资金下拨管理使用效率。****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作，优化资金下拨路径，疏通资金下拨通道，尽量减少多级资金管理部门的影响。

****（三）规范组织实施程序，建立全面的绩效跟踪管理机制。****统一基本实施程序，降低程序性问题的沟通成本。根据扶持方式的不同，制定规范的实施程序。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在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附件1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权重**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  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3** | **3** |
| 立项程序  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3** | **3**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4** | **4** |
| 决策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3** | **3**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  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4** | **4** |
| 资金分配  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3** | **3**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4** | **4** |
|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4** | **3**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4** | **4**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4** | **4** |
| 制度执行  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4** | **4**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实际完成率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10** | **8** |
| 产出 | 产出质量 | 质量达标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10** | **10**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10** | **10**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10** | **10** |
| 效益 | 项目效益 | 实施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15** | **15** |
| 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5** | **5** |